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97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郭秀琪

被　　告　黃千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50萬元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提起本訴請求清償。惟查被告於115年8月11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45號裁定自115年8月11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且更生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有該裁定書附卷可稽，依上揭規定，原告自須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，不得對被告訴訟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